

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



# 李佳 行政法笔记攻略

李佳 著 上律指南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

# 行政法笔记攻略

李佳 著 上律指南针出品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7 年国家司法考试行政法笔记攻略 / 李佳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7.6

ISBN 978-7-5093-8582-1

I. ①2… II. ①李… III. ①行政法—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  
资料 IV. ①D92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08731 号

策划编辑：李连宇 胡 炜

责任编辑：李连宇

封面设计：海阔天空

---

### 2017 年国家司法考试行政法笔记攻略

2017NIAN GUOJIA SIFA KAOSHI XINGZHENGFA BIJI GONGLUE

著者 / 李佳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印张 / 10.5 字数 / 217 千

版次 /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8582-1

定价：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010-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010-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66026587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 前 言

有一句话不知道我说的对不对，在进入8月后，有些考生还在整天听录音或看视频，实际上是在偷懒，是一种心理上的自我安慰，因为你不愿自己学习，因为你不想独立去面对这个考试，因为你想以此轻松便捷的方式来考过司考！这就错了！有些考生整天忙忙碌碌的，找寻老师，找寻资料，听录音或看视频，学习到了令自己都感动的程度，但又有多少时间把老师讲的内容消化吸收？进入8月后，不如静下心来，认真地把讲义、笔记、书籍上的内容消化、吸收，转换为自己的知识。

同时，考生还要注意应当先背讲义，后做题，不要盲目做题。同学们总觉得做题有成就感，喜欢找各种各样的题，体会做题的快感，当然随之而来的往往是强烈的挫败感。因为没有记忆基础就来盲目做题，只能是寻找挫败感。有些同学边翻书，边做题，这样的方式是丝毫起不到加深记忆的效果的，也不能把脑海里的知识转化为有效的做题能力。没有打牢基础，就来盖房子，这样的房子能坚实吗？理解和记忆的过程很辛苦，很枯燥，但不经过这个痛苦的过程，凤凰是不会涅槃的。

到了学习的中后期，同学们总喜欢问我，记忆有什么窍门没有？第一，初学靠理解。在前期课程和教材中，我通过形象记忆法将复杂而抽象的行政法理论具体化、形象化、生活化，尽量使得考生能理解行政法制度规则背后的法理，理解了也就记住了。第二，之后靠重复。在后期学习中考生需要做的就是一遍遍地重复，痛苦地往脑子里灌东西吧，记忆的过程是痛苦的，但结果是美好的。在我看来，记忆最核心的规律是艾宾浩斯遗忘曲线，就是提高回头率和重复率。记忆，无他，重复耳。学习，不吃苦是不行的！

本书虽小，但能够辅助考生完成上述任务，能够帮助考生将记忆和做题结合起来。记忆表格部分浓缩了行政法学科95%以上的考点，设题陷阱部分让考生能够迅速检验背诵效果，两大部分相辅相成，定能帮助考生披荆斩棘、折桂而返。



女作家三毛在《雨季不再来》中有两句话我很喜欢，送给一直在坚持的你：“当你在人生路上拼劲了全部，也许自己早已遍体鳞伤，但是却无怨无悔。回过头发现，这才是真正的自我。即使给自己一个重新选择的机会，依然如此，不会改变。只有这样，人生才不白活！”

“每次考试就像是一种屈辱，你说你会了，别人不相信，偏拿张白纸要你来证明。”

我很希望，到了2017年收获时节来临的时候，大家能够拿着司法考试成绩通知单去洗刷这份羞辱，也可以拿着你的成绩，去微博上挑逗下我：老师，我过了！

李佳

2017年6月1日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基本体系



# 目 录

第一章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 1
第二章 行政主体	/ 4
知识点一 行政主体的判定	/ 4
知识点二 行政主体的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	/ 9
第三章 公务员法	/ 12
知识点一 公务员的进、转、出制度	/ 12
知识点二 公务员的管理制度	/ 15
第四章 抽象行政行为	/ 19
知识点一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	/ 19
知识点二 规章和行政法规的差异	/ 20
第五章 具体行政行为一般理论	/ 24
知识点一 具体行政行为判断标准	/ 24
知识点二 具体行政行为的成立和生效	/ 27
第六章 行政许可	/ 31
知识点一 行政许可的概念和特征	/ 31
知识点二 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具体规定	/ 33
知识点三 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	/ 35
知识点四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 37
知识点五 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 40
知识点六 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检查的收费	/ 42
第七章 行政处罚	/ 44
知识点一 行政处罚的特征和种类	/ 44
知识点二 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具体规定	/ 45
知识点三 行政处罚的实施	/ 47
知识点四 治安管理处罚	/ 51
知识点五 行政处罚的执行	/ 52



<b>第八章 行政强制</b>	/ 55
知识点一 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的概念和种类	/ 55
知识点二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具体规定	/ 57
知识点三 行政强制措施的实施主体	/ 57
知识点四 行政强制措施的实施程序	/ 59
知识点五 行政强制执行的实施主体	/ 61
知识点六 行政强制执行的实施程序	/ 62
<b>第九章 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知识对比</b>	/ 68
知识点一 行政行为种类比较	/ 68
知识点二 设定权限比较	/ 68
知识点三 实施主体比较	/ 69
知识点四 听证程序比较	/ 71
<b>第十章 政府信息公开</b>	/ 73
知识点一 公开范围	/ 73
知识点二 公开程序	/ 75
<b>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程序的衔接</b>	/ 78
<b>第十二章 争讼主体</b>	/ 80
知识点一 被告和被申请人	/ 80
知识点二 原告和申请人	/ 85
知识点三 第三人	/ 89
知识点四 管辖法院	/ 92
知识点五 行政复议机关	/ 95
知识点六 共同诉讼、诉讼代表人与诉讼代理人	/ 97
<b>第十三章 受案范围</b>	/ 98
知识点一 具体行政行为可受案	/ 98
知识点二 行政合同可受案	/ 99
知识点三 部分抽象行政行为可附带性受案	/ 101
<b>第十四章 争讼程序</b>	/ 103
知识点一 行政复议程序	/ 103
知识点二 行政诉讼程序	/ 107
知识点三 行政诉讼的特别程序	/ 111
知识点四 行政诉讼与其他诉讼交叉案件	/ 116
<b>第十五章 证据制度</b>	/ 121
知识点一 证据的种类	/ 121
知识点二 举证与证据补充	/ 123
知识点三 取证、质证和认证	/ 124

第十六章 法律适用制度	/ 127
第十七章 争议结果	/ 128
知识点一 行政诉讼的判决和执行	/ 128
知识点二 行政复议的决定和执行	/ 133
第十八章 经过复议的案件知识点总结	/ 136
第十九章 复议和诉讼知识对比表	/ 137
第二十章 国家赔偿	/ 139
知识点一 国家赔偿总论	/ 139
知识点二 行政赔偿	/ 141
知识点三 司法赔偿	/ 144
知识点四 赔偿项目、标准和支付	/ 149
第二十一章 行政法必考细节总结	/ 153
知识点一 行政法中的公告问题	/ 153
知识点二 行政法中的收费问题归纳	/ 153
知识点三 行政法口头问题	/ 154
知识点四 行政行为听证程序总结	/ 154
知识点五 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的情况	/ 154
知识点六 人数问题归纳	/ 155
知识点七 行政法视为问题	/ 155
知识点八 工作日总结	/ 156
知识点九 行政法中的材料补正	/ 156
知识点十 加盖政府和法院印章的情况	/ 157

# || 第一章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

原则	子原则	内涵	
合法行政	法律优先	行政机关必须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	
	法律保留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授权活动，不得法外设定权力	
合理行政	公正、公平	同等情况同等对待；不同情况差别对待	
	考虑相关因素	只考虑与立法授权目的相关的各种因素，不考虑与授权目的不相关的因素	
	比例原则	合目的性	手段必须符合法律目的
		适当性	手段必须能够达到目的或者至少有助于目的的达成
		损害最小	有多种手段可供选择时，选择侵害相对人权益最小的
程序正当	回避	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	
	公众参与	决定前	告知相对人
		决定中	听取陈述申辩或听证
		决定后	说明理由；告知相对人依法享有复议申请或者起诉的权利
	行政公开	实施行政管理，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外，应公开	
诚实守信	信息真实	行政机关公布的信息应当全面、准确、真实	
	信赖保护	<p>[构成要件] 1. 授益行为；2. 有信赖利益且该利益值得保护</p> <p>[保护方式] 1. 存续保护；2. 财产保护</p>	
高效便民	行政效率	应当遵守法定时限，积极履行法定职责	
	便利当事人	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权责统一	行政效能	法律、法规应当赋予其实现目的所需的相应的执法手段	
	行政责任	行政机关违法行使或者不履责，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笔记本要点

- 在概念上合法行政和依法行政是不等同的，依法行政的概念更广泛，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诚实守信、高效便民和权责统一六大原则均为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
- 合法行政原则是行政活动区别于民事活动的主要标志。
- 合法行政属于形式法治（成文法）的范畴，合理行政属于实质法治（自



然法) 的范畴。

4. 行政处罚法中的比例原则的体现为过罚相当，当事人有多大的过错，行政机关就应当给予多大的惩罚，能不罚就不罚，能少罚就少罚。行政许可法中的比例原则的体现为许可制度的精简化，砍掉不必要的许可证，砍掉冗余繁琐的许可环节。行政强制法中的比例原则的体现较多，比如禁止断水、断电等方式执法、禁止节假日和夜间执法等等，总的来看，考生在考场上识别某行政行为是否违反比例原则，关键记住三个字“少扰民”即可。

5. 只要题干里出现了行政机关出尔反尔的内容，就说明命题人在考查信赖利益保护原则。

6. 命题人在题干中表达如下内容，说明命题人在考查权责一致原则：(1) 对因违法行政给当事人造成的损失主动进行赔偿；(2) 对违法实施行政行为给当事人造成侵害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责任追究；(3) 行政机关行使权力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 论述题点拨

论述题一直体现了政治挂帅的命题规律，所以，考生平时对政治的重大事件有所了解，对于应对论述题是大有裨益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要求：“行政机关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勇于负责、敢于担当，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坚决克服懒政、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行政机关不得法外设定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推进行政权力清单制度，坚决消除权力设租寻租空间。”十八届四中全会决议中的该段文字其实就是合法行政原则的政治式阐述，权力清单实际上就是法律保留原则，“清单之外无职权”实际上就是“无授权，则无行政”。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出了对于行政公开的具体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依据权力清单，向社会全面公开政府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化，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涉及责任问题的表述有：

1. 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2.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确定不同部门及机构、岗位执法人员执法责任和责任追究机制。
3. 完善纠错问责机制，健全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罢免等问责方式和程序。

### 设题陷阱

1. 合理行政是依法行政原则的重要补充。
2. 行政许可中的统一办理、联合办理制度，体现了程序正当原则的要求。
3. 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行政机关不得撤销、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是诚实守信原则的体现。
4. 行政机关用权受监督是权责统一原则的体现。
5. 行政机关行使裁量权所采取的措施符合法律目的是合理原则的体现。
6. 程序正当原则要求参与了审查许可申请材料的工作人员不能参加听证会。
7. 行政公开原则要求行政行为的依据、行为过程、行为结果要一律公开。
8. 法律保留是合法行政原则的重要内涵之一，指的是只有在法律没有禁止的情况下，行政机关才能作出影响当事人权利义务的行为。
9. 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于非法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为一律按照法定的最高标准严厉处罚的做法违反了权责一致原则。
10. 某市政府将行政许可申请人缴纳的格式文本的成本费由3元下调为1元，体现了高效便民原则。
11. 平等原则是实质法治的范畴。

#### 〔答案〕

1. 错误。因为它是依法行政原则的一部分，不可能自己是自己的补充。依法行政原则包含了六大行政法基本原则的所有内容。
2. 错误。体现了高效便民原则。
3. 正确。
4. 正确。
5. 正确。
6. 错误。只是不能做听证主持人。
7. 错误。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除外。
8. 错误。法律保留是指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授权活动，不得法外设定权力，即“无授权，则无行政”。
9. 错误。违反了比例原则，如果是考查权责一致，命题人会在现有表达之后添加“责任”相关字眼。
10. 错误。合法行政是行政法的首要原则，高效便民等其他原则均需要建立在合法原则的基础之上，可以理解为是这一原则的延伸。法律规定行政许可的格式文本不得收费，收取1元也是违反法律规定的，这样就谈不上高效便民了。
11. 正确。



## || 第二章 行政主体 ||

### 知识点一 行政主体的判定

#### 一、行政机关和行政主体的关系

[行政主体概念的功能一] 行政主体这个概念能够解决行政法中控权对象的问题。

第一，行政机关并不一定能成为行政法的控权对象，也就是行政法中真正的主体。比如，在大多数场合下，行政机关是以行政职权享有者的身份出现，但也不排除行政机关在某些场合同会以民事主体的身份出现，比如到商场购买办公用品、租借办公用房等。

第二，除了行政机关，像地铁公司、风景名胜区、高校等这些取得法律、法规或规章的授权的主体，同样也是行政法中的控权对象，但他们并不是行政机关。

综上，我们不管某个主体之前的身份为何，只要该主体在某个法律关系中居于不平等的地位，对外开展行政活动，并承担相应的公法责任，它的名字就叫做行政主体。

[行政主体概念的功能二] 行政主体实质上就是公法意义上的法人。

公法人的概念意味着行政主体对内吸收公务员和内设机构的人格，对外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地开展行政活动，并独立地承担行政责任。

#### 二、行政机关

##### (一) 一般行政机关和专门行政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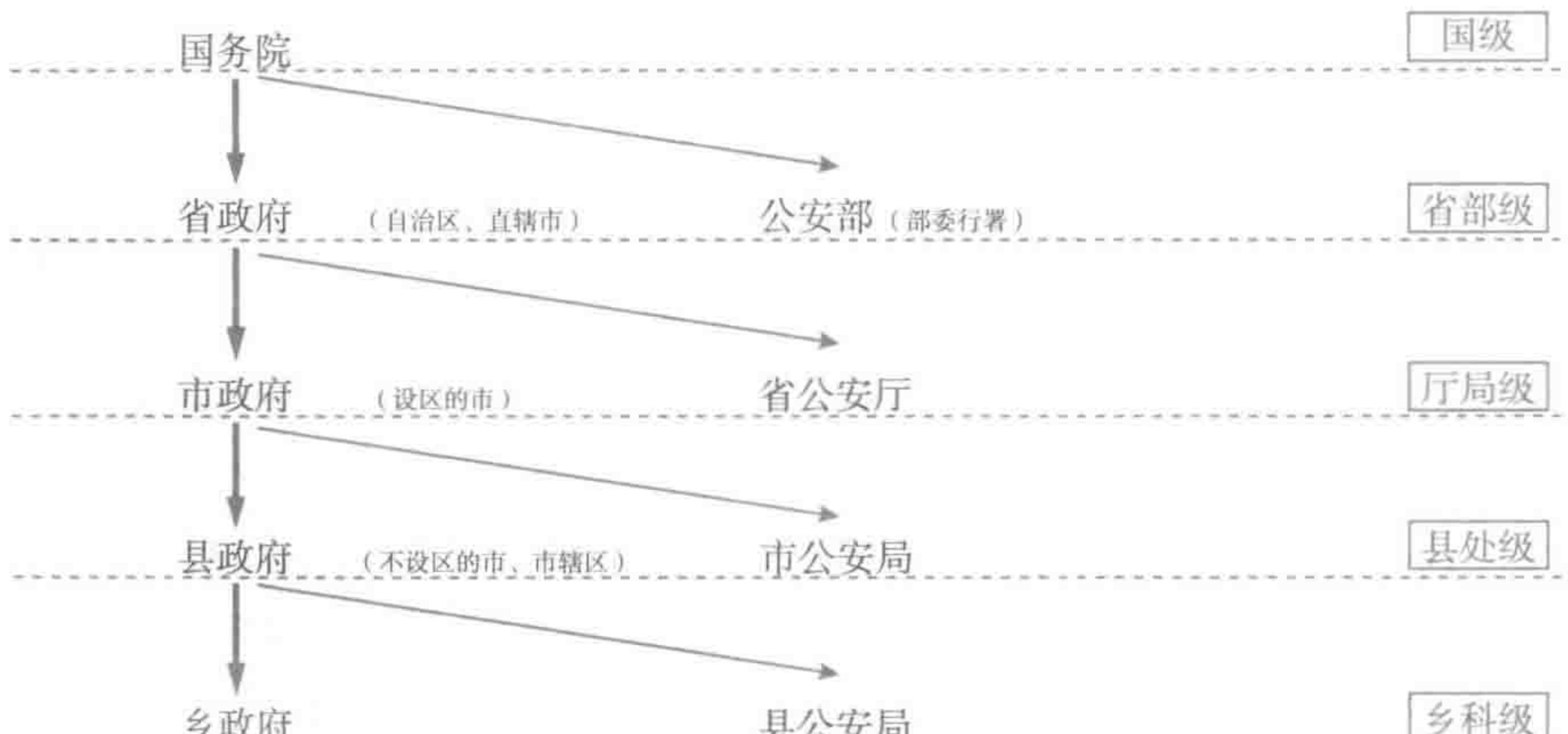


图 2-1 一般行政机关和专门行政机关

### 笔记要点

一般行政机关是指与人民代表大会相对应的一级人民政府，在行政法中，“政府”一词是狭义的，专指国、省、市、县、乡一般权限的政府，换言之，政府的职能是综合性的，包括农业、环保、教育、司法等。在实践中，我国形成了五级行政区划建制，1. 国务院（中央人民政府）；2. 省政府（同级：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族自治区政府）；3. 地级市市政府（同级：地区行政公署、州）；4. 县政府（同级：县级市政府、区政府）；5. 乡政府（同级：镇政府）。比如：国务院——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沙河乡。

专门行政机关则是政府中具体负责某项管理事务的职能部门，如公安局、教育局、卫生局等。专门行政机关享有执行某类专门行政法律规范所必需的完整职权。国省市县四级政府均设有专门行政机关，但乡政府并没有设立独立对外的职能部门，为什么呢？因为乡政府管理的地域较小，其人员编制自然也较少，少则三四十人，多则百余人，完全没有必要设立独立对外的业务部门。乡政府只需要设立一些内设机构，进行任务的内部划分足矣。

## （二）派出机关和派出机构

派出机关	省级政府派行政公署（国务院批准）	
	县级政府派区公所（省级政府批准）	
	市辖区或不设区的市政府派街道办（上一级政府批准）	
派出机构	派出所	警告、500元以下罚款（记忆法：伍佰真有派）
	工商所	对个体工商户违法行为的处罚；处罚种类不包括吊销营业执照
	税务所	2000元以下罚款

### 笔记要点

关于派出机构，考生务必记忆一句话：“派出机构原则上不做行政主体，例外时可做行政主体。”解释如下：

第一，派出机构原则上不做行政主体的原因是，派出机构的本质是派出的内设机构。例如，县公安局主管全县公安事务，但整个县的面积较为广阔，县公安局有可能鞭长莫及，于是，在实践中，将公安局的办公室派驻到某一个地域上，让其代表县公安局行使行政职权。但是，它的本质依然是内设机构，原则上不能独立地以自己的名义开展行政活动，自然也不可能独立地承担行政责任。

第二，派出机构例外时可以做行政主体的原因是，特别法给予了派出机构一定的授权，允许派出机构在一定范围内拥有部分的行政管理权。《治安管理处罚法》第91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5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本条规定事实上赋予了派出所警告和500元以下的罚款的权力，派出所可以独立地以自己的名义作出该行为，成为行政主体。工商所和税务所也获得了类似的小幅度授权。



### 三、其他行使权力的组织

	行政授权	行政委托
后果	被授权者获得行政主体资格	被委托者没有行政主体资格（以委托机关名义）
作出主体	法律、法规或规章的授权	行政主体
对象	无行政权能的机构、组织	机关、机构、组织、个体 (处罚：事业组织；许可：行政机关；强制措施：无)

#### 笔记要点

行政职权并非行政机关的专利，行政机关以外的社会组织也会因为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而获得行政职权，获得行政主体的资格，越来越多的管理事项通过授权的方式交给了非政府组织、事业单位和企业、内设机构、派出机构等行使，如《注册会计师法》授权注册会计师协会负责组织会计师资格考试以及会计师登记注册，《教育法》授权高校颁发毕业证书或者学位证书等。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是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事项范围内从事行政管理活动的组织。行政法中的委托制度脱胎于民法的委托代理制度，行政法和民法在本知识点上是高度类似的。被委托人的本质是委托人“延长的手”，但被委托机关不能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管理活动和对外承担法律后果。

在“三大本”中，命题人对行政委托和行政授权区别如下：委托是委托机关与受委托组织双方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委托者是行政机关，委托的机关与受委托组织之间实际上是一种公法代理关系，不产生新的行政主体。授权是立法机关给行政机关之外的社会组织行政职权，赋予其一定的行政主体资格，实际上是公务分权的一种形式。用通俗的语言去说，授权与委托最本质的区别在于：授权是法律、法规、规章将某项行政管理权彻底从行政机关手中拿走，交给了非政府组织、企事业单位等；而行政委托制度中，权力还在行政主体手中，被委托者只是委托者的“帮手”，在制度的彻底性上要差授权许多。

授权与委托最重要的差别在于取得的后果，考生可以借助授权与委托的名字实现记忆。“授”在字义上一般是比较牛的，例如，授予博士学位、授予国家最高科学奖金，所以，“授”字牛，联想到授权的后果就牛，被授权主体获得独立的行政主体资格。委托的“委”字则较矬，委靡不振等，所以，后果也就矬，被委托主体不能获得独立行政主体资格。

### 四、行政主体资格两步操作法

#### 行政主体的判定的“两步操作法”

##### 1. 权。

一个主体是否具备行政权是判断其是否能够成为行政主体的最本质的因素。例如，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担负着保护消费者权益的重任，但是一则它

不是工商局这样的行政机关，二则《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也没有给消协任何行政权力的授权，所以，消协就没有资格成为真正的行政主体。那什么样的主体能够成为行政主体呢？

### (1) 12类行政机关。

12类主体是宪法、各级组织法笼统授权的主体，是行政管理制度中的“正规军”，享有较高的地位。具体而言包括本章前述的，国、省、市、县、乡政府5级一般权限政府，以及国、省、市、县下属的4级专门机关（例如，司法部——省司法厅——市司法局——县司法局，由于乡政府不设立对外的业务部门，所以，纵向上有4级），还有3类派出机关（地区行署、街道办和区公所）。

12类主体即使在行政越权的情况下，依然可以作为行政主体成为行政诉讼的被告。试想：某区公安局吊销了律师小新的律师执照，小新提起行政诉讼，被告是公安局，还是主管律师执照的司法局呢？答案当然是公安局。如果小新以司法局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司法局一定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

### (2) 无行政权能的组织。

企业、事业单位、临时机构、非政府组织、内设机构和派出机构等一般无行政权能的组织，只有取得法律、法规或规章的有效授权才能够成为行政主体。我们判断它们能否有资格成为行政主体的主要标准就看授权是否有效。

内设机构、派出机构超越职权从事的行政行为，行政主体又该如何确定呢？①“小祸自己扛”，超越法定授权的幅度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都应当由内设机构、派出机构等自行承担后果，比如，公安局派出所罚款1000元，超越了“警告、500元以下罚款”的授权幅度，闯下了小祸，此时，承担责任的行政主体为派出所自己。②“大祸爹来挡”，超越法定授权的种类作出具体行政行为，都应当由所属的行政机关承担后果。例如，派出所作出拘留决定，属于超越了警告和罚款的法定授权种类，应当由所属的公安局承担违法拘留的后果。

## 2. 名。

一般来说，以谁的名义就由谁来承担责任。但在实践中，一些没有行政主体资格的组织也会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开展一些所谓的行政活动，此时，我们不能仅凭名义标准就简单判定其具有行政主体资格。只有在完成了上一步“权”的标准的检验后，“名”的标准才有较为狭窄的适用空间。

## 猜题技巧

在题干中，出现了名为“指挥部”、“办公室”、“所”和“领导小组”的机构，其性质一般为内设机构、议事协调机构或临时机构等，一般没有资格成为行政主体，不能作为行政诉讼的被告，除非取得特别法的特别授权。

1. 内设机构一般不具有独立外部管理职能，一般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



2. 临时机构是指政府为了完成某项临时性、突击性任务，向有关单位抽调人员组成的政府非常设机构。临时机构并没有独立的行政管理权，不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地开展行政活动，自然也就没有行政主体的资格。

3. 议事协调机构是指为了完成某项特殊性或临时性任务而设立的跨部门协调机构。议事协调的功能在于内部组织协调各部门的关系，一般不直接对外行使职权，直接针对老百姓作出行政行为的依然是专门行政机关。

在历年真题中，能够成为行政主体，有资格成为行政诉讼被告的，大都名为“政府”或“局”，比如市政府、县政府、土地局、卫生局等。



### 设题陷阱

1. 张某在与孔某相邻的土地上栽种了一行花椒树和杨树。孔某认为张某将树苗栽种在其耕地内，故向张某主张土地使用权利，但张某不予认可。2004年5月7日，孔某将张某在其耕地相邻处栽种的10多棵杨树苗拔掉，张某向当地派出所报案。在对双方当事人调解不成的情况下，派出所以公安局的名义罚款孔某500元，孔某不服，有权以县公安局为被告提起诉讼。

2. 张某在与孔某相邻的土地上栽种了一行花椒树和杨树。孔某认为张某将树苗栽种在其耕地内，故向张某主张土地使用权利，但张某不予认可。2004年5月7日，孔某将张某在其耕地相邻处栽种的10多棵杨树苗拔掉，张某向当地派出所报案。在对双方当事人调解不成的情况下，派出所以自己的名义罚款孔某500元，孔某不服，有权以县公安局为被告提起诉讼。

3. 张某在与孔某相邻的土地上栽种了一行花椒树和杨树。孔某认为张某将树苗栽种在其耕地内，故向张某主张土地使用权利，但张某不予认可。2004年5月7日，孔某将张某在其耕地相邻处栽种的10多棵杨树苗拔掉，张某向当地派出所报案。在对双方当事人调解不成的情况下，派出所据此拘留孔某10日，孔某不服，有权以县公安局为被告提起诉讼。

4. 甲省乙市旅游局制定了《大明山旅游管理办法》，该《办法》授权大明山风景区对风景区内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旅游开发、容貌和环境卫生等相关活动进行日常监管，发现破坏景观设置的行为，大明山风景区可以罚款50~2000元。戴小新在风景区的石刻上刻下“小新到此一游，哈哈哈哈哈”的字样，大明山风景区对其罚款200元，小新不服，有权以大明山风景区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

### [答案]

1. 正确。被告为县公安局，虽然派出所有警告和500元以下罚款的授权幅度，但公安局同样可以罚款500元，此时的派出所只是替公安局“跑腿”，责任还是要公安局自己来承担的。

2. 错误。被告为派出所。本题的做题顺序：第一步，派出所获得了警告和500元以下罚款的法律授权；第二步，派出所以自己的名义，那么承担责任的行政主体自然是派出所。